

上海中联(大连)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中联(大连)律师事务所  
2024年5月15日

## 上海中联(大连)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之 法律意见书

致：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联(大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商股份”)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大商股份已书面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和文件。有关材料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3. 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事实和文件进行了审查,但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文件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独立证据支持的证明的

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大商股份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1. 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2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相关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2. 根据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完成本次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9,125,4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截至2024年5月14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为9,125,407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9,125,407股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方案

2024年5月8日，大商股份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实施分配方案时公司总股



本 293,718,653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总数 9,125,407 股后的股份数,即 284,593,24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每 10 股送 1 股,不做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此计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84,593,246.00 元(含税),派送红股 28,459,325 股。如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前一交易日即 2024 年 5 月 14 日,公司总股本为 293,718,653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不参与分配的 9,125,407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284,593,246 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本次差异化分红申请日前一交易日 2024 年 5 月 14 日收盘价格为 21.47 元/股,以此计算:

实际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送股÷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28,459,325÷284,593,246=0.1。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1+实际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21.47-1.00)÷(1+0.1)≈18.6091 元/股。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284,593,246×0.1)÷293,718,653≈0.0969。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 总股本= (284,593,246×1.00) ÷ 293,718,653 ≈ 0.9689 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 (1+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21.47-0.9689) ÷ (1+0.0969) ≈ 18.6901 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18.6091-18.6901| ÷ 18.6091 ≈ 0.4354%。

因此，本次差异化分红对除权（息）参考价影响的绝对值在 1% 以下，影响较小。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差异化分红对公司股票除权（息）参考价格影响较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中联(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上海中联(大连)律师事务所



2024年5月15日

